# **物联网产业孵化中心装饰及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将        物联网产业孵化中心装饰及弱电工程（以下简称孵化中心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在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物联网产业孵化中心装饰及弱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        。

1.3 工程范围及内容：孵化中心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消防安装、空调安装、强弱电安装，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图纸和文件并按国家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电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包验收合格、包总包配合费、包赶工措施费等，一切运输费（含二次搬运费）、装卸费用、二次清洁开荒费用及相关风险由乙方负责承担。

###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完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3.2 若非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施工期内如果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乙方现场工程师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因遇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地震、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直接影响工程进度时；

（2）因甲方要求在施工图之外增加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工程内容达总工程量20%以上且经双方协商同意工期顺延时；

（3）因停水、停电连续达24小时以上且影响了工程进度时；

（4）因装修工程未能在消防工程的竣工时间提前一个月完成，消防联合调试受到影响而延误工期的。

3.3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附件一中的审核单价为包干单价，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第五条 结算方式****

按本合同附件一 审核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结算。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2 工程全部完工后15天，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90％；

6.3 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

6.4 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本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免费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结付；

6.5 水电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水电费，按实际成本在应付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结算时再如实结算；

6.6 乙方每次收取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 ****第七条 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通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污染控制规范》等国家和海南省及海口市现行相关规范规定进行合法及符合建筑安全标准的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安全标准，不合格及不符合质量、建筑标准及安全标准的，乙方须无偿返工或重做，直至所有标准达到验收合格为止，甲方不另付任何费用，工期不得拖延，工期拖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2 乙方保证所采用的材料、工艺和技术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及中山市相关部门的规定，装修后室内环境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污染控制规范》的标准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3 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担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违约而引致甲方被追究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7.4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消防等管理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的粉尘、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护措施，提高安全防火意识，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7.5 乙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做到工完场清。如施工完毕后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建筑垃圾及临建，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传真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另行支付给甲方；

7.6 设备材料必须采用符合甲方设计图纸、相关规范要求的全新产品，进场时应同时提供相应产品的合格书、及相关单证，应保证所有设备材料均采用正规品牌，严禁采用非原厂或非正牌产品。乙方对设备材料质量及安全负责，乙方购买设备材料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因此造成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使用非正规品牌、材料设备引致甲方被追究，则乙方须向甲方赔偿有关损失；

### ****第八条 竣工验收****

8.1 工程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出具申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接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对该工程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如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负责无条件修正或更换，直到合格为止。

8.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甲方的使用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一式三份；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后15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9.1 甲方

（1）甲方委派工程部   负责工程进度、质量统筹、规范管理，有权对施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及提出施工过程中需修正的地方，有权建议乙方更换其认为不合格的乙方管理人员；

（2）提供或审核确认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组织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3）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报表，并在乙方完成工程进度和质量保证前提下按合同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4）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验收手续，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协作与配合工作；

（5）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驳接头。

9.2 乙方

（1）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参加工程例会，解决甲方指令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关权利和义务，按合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履行本工程的保修责任。若乙方拒绝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甲方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实际成本另加1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与监督，服从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与施工协调。现场施工及生活须严格服从甲方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搭设临建及招牌；

（4）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5）应与各施工单位相互配合，合理安排施工，并应采取足够的施工保护措施，若因配合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6）应对施工周围环境、构造物及管线等采取保护措施；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及工程成品；工程在未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否则造成的损失全由乙方负责；

（7）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验收等手续；

（8）乙方委托、指派或安排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和运输方），在甲方球会内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工程。

### ****第十条 保修期限及要求****

10.1 乙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开始计算，工程免费质保期限为两年；

10.2 在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或传真的维修通知单后24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维修好，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其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传真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10.3 保修期满后，由乙方出具申请报告，甲方在接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并在乙方整改合格后出具保修合格证明书，并办理质保金结算手续。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因素（战争、动乱及自然灾害等）外，甲乙两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如果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导致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经济损失；

11.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准时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暂定总造价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1.3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清单》****

（略）